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方逸峰、沈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SAA10203）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低频	指	频率在 1000Hz 以下的脉冲电流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逸峰、沈杰担任本次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晶华新材、华测导航等 IPO 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新时达、景峰医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钢银电商、天罡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邦股份、同益股份、周大生、泰永长征、因赛集团、电声股份、迪阿股份、唯捷创芯等 IPO 项目；欧菲光（2013 年及 2016 年）、翰宇药业等再融资项目；奥拓电子、文化长城（2016 年及 2017 年）、诺德投资、赛为智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材股份收购赛马实业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林东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林东悦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 IPO 项目；岭南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岭南股份、跨境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方兴、金少桐、王波、肖霆霆、李夏洋、张元新、刘雨枫。

胡方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周大生珠宝 IPO 项目，广和通、欧菲光、翰宇药业等定向增发项目，奥拓电子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韩都衣舍、钉钉拍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少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科创板 IPO 项目、比特技术科创板 IPO 项目、科达自控北交所 IPO 项目、恒拓开源精选层挂牌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诺康医疗新三板挂牌项目、荣恩医疗新三板定增项目、欣横纵新三板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霆霆先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夏洋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雨枫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3AF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董事会秘书：	郝乾坤
联系电话：	0755-86952076
互联网地址：	https://cn.skg.com/
主营业务：	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未来生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82.25	72.73
2	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3.00
3	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00
合计		27,982.25	77.73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未来生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杰及其配偶徐思英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唐天燊律师行及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元合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万全智策：为发行人提供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唐天燊律师行：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元合律师：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万全智策：成立于2001年，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1203、A1205-A1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53040G，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

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发行人提供IPO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唐天燊律师行：香港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元合律师：美国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已支付20.00%。

（2）唐天燊律师行服务费用为港币3.00万元，实际已支付50.00%。

（3）元合律师服务费用为美元0.80万元，实际已支付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95.05 万元、99,100.66 万元和 106,020.5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04.74 万元、14,335.95 万元和 13,151.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53.68 万元、21,214.60 万元和 14,902.2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XYZH/2022CSAA1020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佛山狮开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佛山狮开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

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积累，公司已在健康穿戴产品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但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健康穿戴产品的快速迭代，若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并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面临因创新不足影响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出新产品,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76%及 7.05%。

随着智能算法、仿生技术、健康监测等领域的新技术逐步运用于健康可穿戴产品,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产品面临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围绕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人才队伍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市场内参与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包括飞利浦、松下等品牌均于近年来陆续切入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如果公司无法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快速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采取有效应对举措,则可能存在无法持续获取较高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影响力下降风险

公司 SKG 品牌的影响力对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传播话题不断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也在持续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不断涌现，公司面临着品牌影响力下降和消费者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产品使用体验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将会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领域，持续推出了颈椎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等大单品，并围绕自身战略定位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产品布局。但在报告期内，颈椎按摩仪产品贡献的收入较高，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9%、86.67%及 70.33%，存在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消费者偏好或市场供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0%、97.75%及 98.74%。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将渠道拓展与具体运营交付予行业内具备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负责。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或者有效执行合同约定，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塑胶件、硅胶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社会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为应对出现的疫情，各地政府可能会实施较为严格的措施以控制疫情扩散，如人员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亦会受之影响，可能存在公司的经营情况随着疫情形势的严峻而下滑的风险。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用户需求调研，产品研发及验证、材料采购及来料检验、制造质量管理、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过程。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98.88 万元、1,055.71 万元和 49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2.55%和 0.97%。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分别为 2,743.11 万元、4,593.81 万元和 5,98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64%和 5.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4.50%的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较高比例股份，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革新管理体制，优化组织结构，加速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95.03 万元、98,707.37 万元及 105,670.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53.68 万元、21,214.60 万元和 14,902.23 万元。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技术与产品迭代不及时、品牌影响力无法持续、经营成本及费用支出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1%、58.31%及 52.38%，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或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4938 号”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88.36 万元、6,432.51 万元和 5,974.85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1.83 万元、3,349.30 万元及 5,20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5.28%及 5.93%。若因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正常销售，或者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2.51 万元、3,844.58 万元及 4,89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88%及 4.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8.63 万元、192.23 万元及 244.85 万元，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两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若公司不能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仍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个别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以及个别租赁物业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2.16%。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将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的短期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广告及推广宣传不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新的品牌宣传方式层出不穷。公司紧密跟随新媒体时代的发展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营销渠道多元化和立体化特征,通过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内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策略的更新变化及品牌宣传方式的不断增多,可能存在因宣传用词不当、表述不准确或过度宣传导致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数

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重大变化，引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或实施进度落后于投资计划的风险。此外，若消费者购买力、行业发展水平、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29%、85.70%和 41.82%，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2 元/股、1.06 元/股、0.75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 SKG 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运用科技的力量，践行“让每个人更年轻健康”的战略使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以大单品战略为指导方针，通过独具匠心的工业设计、体系完善的渠道布局及现代化的管理运营使 SKG 品牌“健康、科技、时尚、专业”的品牌内涵深入人心，多项产品在细分市场上销量领先。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坚持原创设计，秉承“有用、好用、常用”的产品理念，通过搭建创意、科技、艺术、健康等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型团队，设计出兼具时尚美观与健康实用的产品，并积极推动物联化及智能化技术持续为产品升级赋能。公司产品设计不仅获得国家级、省级设计奖项，并且屡次斩获德国红点设计（Red Dot）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众多国际大奖。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通过制定详细的技术规划谱系，完成了较全面的技术布局，掌握了具备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和领先性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构筑了核心技术护城河，并成功将其转化为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376 项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7,47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05%，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夯实根基并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渠道布局方面，公司坚持全渠道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立体式营销网络，结合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更好地贴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最大程度实现品牌曝光及目标客户触达。此外，公司充分调动产业链资源，通过引入一批具有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合作伙伴作为经销商，实现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贯彻落实了术业专攻、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运用新媒体等新型营销工具，通过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方式全方位进行品牌传播和产品展示，积极传播 SKG 品牌“健康、科技、时尚、专业”的品牌内涵。根据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Euromonitor Consulting）出具的《市场地位声明认证函》，按 2021 年 B2C 渠道零售额计，SKG 品牌颈椎按摩仪销售额全国第一，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积极参与工信部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牵头起草了《家用和类似用途低频按摩仪》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

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东悦
林东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沈杰
方逸峰 沈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沈杰
沈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方逸峰、沈杰为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沈杰
方逸峰 沈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